

独立董事杨英锦致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决算和业绩预告情况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决算和业绩预告工作，独立董事杨英锦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致函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中需关注的问题》，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致函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中需关注问题后续跟进情况》，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致函公司《回复独立董事关于预计负债事项函件-独立董事回复》等文件。

一、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致送的《关于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中需关注的问题》中，本人关注了公司以下几个问题：

1、公司之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应收共同母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5554.95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案。

2、公司之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1 月先后用自有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1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方案。

3、公司应收外部客户货款长期未能收回的情况。公司应收非关联方外部客户货款 1,461.33 万元，其中：张家港宏森创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614.43 万元、湖州南浔琥珀地板厂 190.48 万元、厦门天玥进出口有限公司 656.42 万元，应收款项系 2020 年度公司向客户销售木材形成。在无法取得客户公司函证、还款计划及无法了解其财务状况情况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案。

4、公司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公司的资产可回收金额及时进行评估，以便合理确定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包的可回收价值。请公司提供证明资产可回收价值的相关文件。

5、公司将募集资金 84,204.02 万元，以非经营资金往来方式，拆借给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从近两年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情况看，上述资金收回需要假以时日，请公司对上述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回可能性做出分析。

二、公司就上述问题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回复本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中需关注的问题的回复》正式文件。

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致送了《关于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中需关注问题后续跟进情况》后，公司对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应收母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5554.95 万元的预计信用损失和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部分预计负债进行了重新测算。

三、本人在了解到重新测算过程后，又致送了《回复独立董事关于预计负债事项函件-独立董事回复》，认为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方案尚存在以下问题：

1、方案设计为了偿还贷款，而出售的资产价格是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评估价值的 80% 折扣率计算，理由是最低 80% 折扣交易需上级部门特别审批，该折扣为最低成交折扣率。

本人认为：

(1) 资产出售过程由市场因素决定，而不是上级部门审批的结果。在进行预计负债测算时，应该关注待处置资产的市场变化。如果直接按照政府审批结果计算，资产能否在较短的时间内变现。如果变现需要假以时日，预测中使用的二年折现期是否公允。

(2) 2022 年 7 月 31 日进行评估的目的和测算预计负债使用价值的目的不一致。是否可以采用同一评估结果测算。

2、对于预计负债的估计测算。本人认为，应立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状况进

行判断。公司母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关于影响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相关情况的回函》中，明确指出，混改、担保事项“没有达成协议或合同，---，具体时间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公司也未就相关事项实质性进展做出任何公告。

从上述证据看，担保事宜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改进措施和进展。经过一年时间，相关事项没有任何解决迹象的情况下，发生各类可能的概率依然采用 2021 年度相同的判断，是否谨慎。

3、与中国银行的 1.3 亿贷款，中行诉讼案件已被中止执行，原因是“借款质押物-时代大厦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利于执行。”本人认为，从中行诉讼案中中止执行看，变卖资产偿还债务的方式操作可能性较小，因此在进行预计负债测算时更应该考虑抵押资产变现中取值的公允性。

四、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尚未给予回复，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午取得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决算审计中需关注的问题的回复》和业绩预告利润表看，公司依然按原思路进行了预计负债的测算。

五、针对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商誉资产包的可回收价值。公司尚未提供证明资产可回收价值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公司在业绩预告中，做了风险提示，指出“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如下”：

1、目前包含商誉在内的长期资产减值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初步结果显示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3,221 万元，除商誉之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减值结论尚无法确认，最终评估估值结论需年审会计师进行认定。

2、公司已致函控股股东确认其混改及债务危机处理的进展情况，其回函确认前述事项尚无进展，联营企业基于此对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进行了判断并出具了 2022 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据此预计了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目前公司对控股股东混改及债务危机后续发展情况对联营企业业绩影响无法准确判断。同时，公司也了解到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自季报披露日以来未有新增或进展，对公司年度业绩影响暂无法判断。

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除商誉之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减值的不确定因素，需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年审会计师将对最终评估估值结论进行认定；控股股东混改及债务危机基于目前情况对联营企业业绩的影响，联营企业已与会计师达成一致。

鉴于存在上述情况，同时公司业绩预告利润表于2023年1月19日中午提交给本人，本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缺少足够证据去发表明确意见，因此在本次业绩预告意见中投弃权票。

祝公司事业蓬勃向上！

独立董事： 杨英锦



2023年1月19日